文武官　倫職誣告十人㢤落

弘治三年十月初二日都察院右都御史屠
等題該巡按湖廣監察御史簡奏問得犯
人丁信招係襄陽衛副千户成化二十二年
十月内有本所運軍王敏貧難告蒙衛所
将軍人張良替運成化二十三年正月内信曾
運粮儲不合面吏替運軍吴剛等嚇説若
不貼銭仍要運粮各人被嚇吴剛将銀三两八
銭緒一隻周寛将銀四两各與信明知原運
軍人扈恭貧難在逃不合拘来勒要銀一两
又許次日再送一两當将軍人李賢頂替李
賢畏避亦将銀二两親送與信又不合枉法
接受郄将本所軍人劉昇頂替扈恭本年八

月初三日信運粮到張家湾稍舡因見樂婦
揚妙定要行嫁人信明知有例娶樂婦照依
宿娼事例調衛差操又不合故違娶討本婦
為妾遇蒙本年九月初六日
赦宥各不合不行首官改正後信差人将劉昇等提拿監
追劉昇令伊妻崔氏具狀赴襄陽撫民毛副
使處告蒙将劉昇等行提到司問擬發落照
出信係有贓軍職叅提問信與本所軍人姜
寧各明知有例蓦越赴京誣告十人以上職
官有犯奏
請發落督寫本狀之人不分軍民連當房妻小發邊衛充
軍各不合故違信将銀七錢密與姜寧不合
枉受入己督寫捏寫本纂開稱千户張洪将

殷実旗甲洪寛等責放却将貧難陳海等差
運及捏毛副使接受鼓城縣民人邵玉銀一
百两指揮謝鑑二百两王洪銀伍拾两徐瓚
銀三十两又捏指揮黄瓚科要軍吏徐志等
銀四百八十两等項虚情奏蒙都察院轉行
巡按湖廣監察御史勘問蒙将信等并原行
文卷提吊到院查審明白問擬信了犯該受
財枉法有禄人八十貫律絞照例發邊方立
功五年滿日仍照舊宿事例調衛帶俸差操
不許管事查得行事例蓦赴京奏告十人
以上屬軍衛者發边衛係边衛者發極边衛
分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職官有犯奏
請發落今丁信犯該前項罪名例該立功調衛并奏

請發落人数奏

聖旨都察院知道欽此欽遵查得軍職和娶樂婦照宿娼
事例調衛今丁信所招和娶樂婦係在革前
與例不合及查得内外問刑衙門問擬誣
告十人以上囚犯除軍人餘丁有犯俱照前
例徑自發落遣外其文武職官有犯例該俻
照奏送刑部或本院覆奏有
欽依照原擬罪名發落还職者有照前例發遣充軍并口
外為民者往往事体不一人難遵守看得巡
按湖廣監察御史史簡奏問得犯人丁信犯
該前罪參詳合律别無定奪但誣奏十人以
上文武職官有犯止照原擬發落还職則職
官誣奏事例以為虚設不無太輕若照軍民
一例發边則貴賤無别又似過重合無今後
夫職有犯誣奏十人以上係見任并致仕者
俱革職冠帶閑住義官發口外為民軍職有
犯係見任及帶俸差操者俱調边衛差操原
係邊衛者調極邊衛分差操老疾致仕者革
職於本衛所冠帶随住若先為事已問革為
民随住者依例發遣充軍庶輕重適均人易
遵守今丁信犯有前罪欵咨兵部將本犯註
調邊方衛所立功五年滿日於本衛所帶俸
差操不許管軍管事本院仍通行内外問刑
衙門今後遇有文武職官有犯誣奏十人以
上者俱照前例問擬奏

聖旨是欽此

禁約

弘治四年七月十六日礼部為建言民情事

礼科抄出直隸武平等衛指揮并省祭等官

及民人王溥等建言民情事件會同各部都

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六科議得除有例見

行及泛言難准外數内六十五件合准所言

宜從吏部等衙門查勘定奪禁約施行具題

奉

聖旨是欽此

一浙江湖州府長興縣民表江言本縣有等奏

里等項刁豪奸詐自知妄奏别項之情由涉

虚却將平昔有讎之人寫代書姓名要行報

復私乞